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25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

被告 陳立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有清償債務需求而向原告借貸，原告遂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貸與被告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被告並簽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1紙，約定於112年7月19日清償系爭借款。詎被告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(原告於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，當庭撤回許李素蘭、許幸娟部分)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當時在監執行所以沒有辦法還，沒有辦法聯絡原告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03 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04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本票等為證，被告
05 亦不爭執借款之事實，惟被告抗辯所稱當時在監執行云云，
06 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，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
07 請求權之消滅、排除及障礙事由，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，並
08 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
10 計30日（即115年3月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
1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4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8 法 官 劉國賓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6 書記官